

說明：共 4 題，每題 25 分。

一、有關空氣污染防治法

新北市環保局於 2018 年 10 月 22 日接獲民眾反映新店區北宜路一帶有露天燃燒造成空氣污染情事，該局稽查員隨即趕往查察，查獲民眾某甲於自家庭院燃燒修剪自家庭院中老樹之枝葉，總計約有 5 公斤左右。這導致有粒狀空氣污染物散佈於空氣中。某甲為台大政治學系二年級學生，年滿 19 歲，尚未滿 20 歲；某甲說，因為新曆年快到了，為了除舊佈新，父母親白天都出門工作，所以他就自行決定與執行，而進行修剪與燃燒處理。新北市環保局表示，凡接獲陳情都會以最短時間前往查察，本案由於民眾所提供之照片、時間均屬即時，而且影像清晰，且稽查時輔以全國第一套的「新北市在線稽查系統」資訊資料庫，對於稽查員追查污染來源，具有相當大的幫助。本案稽查員很快地便鎖定案發位置在新店北宜路附近，便立即循線在北宜路一段附近巡查，不久後即在一處民宅庭院發現有露天燃燒之情事，當場查獲行為人正在燃燒剛進行庭園植栽修剪的枝葉，並目測而認定「此行為產生明顯粒狀污染物，污染大氣環境，即使遠在數公里外都能看到煙霧」。甲後來被處以罰鍰新台幣 5 萬元整，於 2018 年 12 月 3 日（週一）上午收到行政處分書。若某甲不服，試問：

（一）、某甲本人可以打官司嗎？若不行，則應如何辦理？（5 分）

（二）、該向何機關提起？（5 分）

（三）、如何為實體上之攻防主張？（15 分）

參考法條：空氣污染防治法

第 32 條

在各級防制區或總量管制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從事燃燒、融化、煉製、研磨、鑄造、輸送或其他操作，致產生明顯之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或他人財物。

第 67 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處罰鍰者，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止作為或污染源之操作，或令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或勒令歇業。

二、「行政契約」中有一種為行政機關與人民（業者）所簽署之契約，我國行政程序法有「行政契約」章節之規定。行政契約章節規定實施迄今，就重大公共工程興建類，試問：

（一）、呈現如何之主要問題？（13 分）

（二）、應如何改善執行或修法解決？（12 分）

三、我國現行行政訴訟制度上之暫時權利保護機制有哪幾種類型？請分別簡述其適用情況與適用要件，並舉例說明之。

四、A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法選出校長當選人甲，該大學遂將選舉結果報請教育部聘任甲為新校長。不料教育部拒絕聘任甲為 A 大新校長，其主要理由為：遴選委員乙與甲曾為同一公司之同事，但在遴選過程中，甲未主動揭露前揭工作資歷，乙未因前揭同事關係而主動迴避遴選程序，故該遴選程序違反行政程序法之迴避規定。A 大則主張：依法教育部無拒絕聘任權力，且本案並無行政程序法的適用餘地。請問教育部與 A 大的主張何說為當？請依所附法條析論之。

見背面

參考法條：

大學法第 9 條：

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不服行政機關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覆決，受理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在其所屬機關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行政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公務員有前條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公務員所屬機關依職權命其迴避。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

試題隨卷繳回